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2024 年 3 月

会议须知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。

会议议程

序号	内容
第1项	宣布会议开始
第2项	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介绍出席会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第3项	审议议案：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第4项	投票表决，请股东代表、监事、律师计票和监票
第5项	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
第6项	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
第7项	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
第8项	会议结束

深圳燃气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及配套文件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公司《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详见《深圳燃气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，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